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錫杰
電話：02-23113001分機667
傳真：02-23115363
電子信箱：xuxijie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1120115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_修正條文.odt、11120115040令掃描檔.pdf）

主旨：「礦災災區交通搶通及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
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經務字第

11120115040號令修正為「礦災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2/12/15
08:40:36
文
章